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永發印務有限公司之分拆建議。	755,605,262 (99.9996%)	3,000 (0.0004%)
2.	批准採納永發印務有限公司之購股期權計劃。	605,871,334 (80.18%)	149,736,928 (19.82%)

由於上述每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超逾 50%，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071,261,000 股，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分拆建議受限於（其中包括）通函所述之條件、本公司董事會之決定以及緊接分拆建議前之市場情況。由於分拆建議及優先發售（定義見通函）或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蔡來興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
唐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